

北京大学常鹏翱教授莅临南昌大学法学院 开展“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重点规范的理解与适用”专题 讲座

2024年9月25日晚，北京大学常鹏翱教授莅临南昌大学法学院开展“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重点规范的理解与适用”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由法学院黄娅琴教授主持，院长杨峰、南昌大学（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邓建中副主任、教师姜川及数十名学生到场聆听了讲座。



讲座伊始，常鹏翱教授深入剖析了合同解释的重要意义及其实务价值，明确指出在实务中解释合同需要格外注重缔约背景和交易环境等现实因素。随后，常教授旁征博引，通过阐述德国的玻璃墙案以及国内的广西某物资公司诉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生动形象地展示了有关不同合同解释方法的差异。指出在合同解释中往往存在着高权定夺、利益衡量的因素。需要从当事人实际利益出发，坚持有效导向，综合运用一般解释方法以及特殊解释方法来最大限度还原合同订立时的真实本貌。

接下来，常教授详细阐述了合同编中有关预约合同、效力瑕疵、以物抵债、债权人撤销权、债权转让、合同解除以及违约金的调整等重要规范要点。逐一剖

析了其法律内涵与实践应用，通过一系列生动具体的实务案例，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的生活场景，让听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了复杂的法律知识。在提问交流环节，常教授就同学们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的解答。本次讲座内容丰富、干货满满，同学们都受益匪浅。



最后，黄娅琴教授对本期讲座进行总结，高度赞赏常教授渊博的学术知识积累，并勉励同学们多看专业的前沿文献，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学素养与专业知识。本次学术讲座在全场的热烈掌声中圆满结束。